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3-037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3,066,617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3,066,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 公司总股本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数 4,244,707,171 股，下同。的 0.31%。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获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租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15.99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

7、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共计 940.330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8、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 8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放弃解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会议同意对该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90,00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该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回购注销程序。会议同意对符合条件的 13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共计 9,333,30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注销及解锁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

9、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031,933,4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鉴此，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066,617 股。

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时限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3 月 30 日。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已进入第二次解除限售时限范围，满足解除限售的时间要求。

（二）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

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要求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最近一个年度净利润高于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最近一个年度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ROA 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1）202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41,157.83 万元，高于 2018 年度的 125,103.48 万元；（2）公司近三年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为 16.94%，ROA 为 2.32%，16 家对标企业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的 75 分位值为 12.23%，ROA 的 75 分位值为 1.50%；公司上述指标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3）2022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104,545.77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43.35%。
4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4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考核等级对应系数为：（1）激励对象的考核登记为 A 或 B，标准系数为 1；（2）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C，标准系数为 0.5；（3）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 D，标准系数为 0。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138 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当期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 1。

综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个人层面 13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 138 名激励对象可进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3,066,6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熊先根	董事长	2,520,000	840,000	33%
周柏青	董事、总经理	1,540,000	513,334	33%
朱强	副总经理	1,820,000	606,666	33%
张春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80,000	560,000	33%
江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8,000	219,334	33%
郑寅生	市场总监	1,540,000	513,334	33%
吴云	风险总监	714,000	238,000	33%
刘玥	市场总监	658,000	219,334	33%
中层及资深人员 33 人		15,540,000	5,180,012	33%
核心业务／管理人员 97 人		12,529,938	4,176,603	33%
合计		39,199,938	13,066,617	33%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3,031,933,48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 13,066,617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33,313	−13,066,617	13,066,6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573,858	+13,066,617	4,231,640,475
合计	4,244,707,171	0	4,244,707,171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层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个人层面除 8 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 138 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达成了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138 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同意注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3,860,000 股增加至 202,421,464 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陈有根	董事	884,440	0.48	884,440	0.44
胡金星	副总经理	30,000	0.02	30,000	0.01
吕云	财务总监	80,000	0.04	80,000	0.04
高新胜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3	50,000	0.02

注：直接持股数指登记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账户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 5%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致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59%。其中，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19%。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59%；其中，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 5.1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州汇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177,913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1.0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通过联科实业、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42,05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4%。

1、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561,464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202,421,464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股本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5.59%。

经过被动稀释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112,177,913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5.42%；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42,05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1.4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科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97,861,531	53.23	97,861,531	4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61,531	53.23	97,861,531	48.35
联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313,086	3.98	7,313,086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3,086	3.98	7,313,086	3.61
青州汇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02,354	2.72	5,002,354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2,354	2.72	5,002,354	2.47
潍坊汇青	合计持有股份	2,000,942	1.09	2,000,942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942	1.09	2,000,942	0.99
合计		112,177,913	61.01	112,177,913	55.42

2、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持股）	86,598,324	47.10	86,598,324	4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86,598,324	47.10	86,598,324	42.78
吴晓强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持股）	17,543,726	9.54	17,543,726	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17,543,726	9.54	17,543,726	8.67
合计		104,142,050	56.64	104,142,050	51.4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86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02,421,464 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晓林、吴晓强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晓林、吴晓强
联科实业	指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银投资	指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汇青	指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州汇金	指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联科科技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169406255J
住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东坝村
通讯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东坝村
一致行动关系	联科实业、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晓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721196611 05****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 ****
通讯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一致行动关系	吴晓林与吴晓强系兄弟关系，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系股份被动稀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联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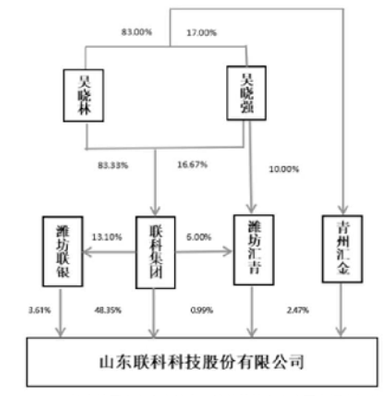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科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561,46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科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97,861,531	53.23	97,861,531	4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61,531	53.23	97,861,531	48.35
联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313,086	3.98	7,313,086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3,086	3.98	7,313,086	3.61
青州汇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02,354	2.72	5,002,354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2,354	2.72	5,002,354	2.47
潍坊汇青	合计持有股份	2,000,942	1.09	2,000,942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942	1.09	2,000,942	0.99
合计		112,177,913	61.01	112,177,913	55.42

2、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持股）	86,598,324	47.10	86,598,324	4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86,598,324	47.10	86,598,324	42.78
吴晓强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持股）	17,543,726	9.54	17,543,726	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17,543,726	9.54	17,543,726	8.67
合计		104,142,050	56.64	104,142,050	51.4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86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02,421,464 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州汇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177,913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1.0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联科实业、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42,05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4%。

1、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情况

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561,464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 202,421,464 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联科实业、联银投资、潍坊汇青、青州汇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4,142,05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6.6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联科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公司向 7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8,561,46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科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97,861,531	53.23	97,861,531	4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61,531	53.23	97,861,531	48.35
联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313,086	3.98	7,313,086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13,086	3.98	7,313,086	3.61
青州汇金	合计持有股份	5,002,354	2.72	5,002,354	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02,354	2.72	5,002,354	2.47
潍坊汇青	合计持有股份	2,000,942	1.09	2,000,942	0.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942	1.09	2,000,942	0.99
合计		112,177,913	61.01	112,177,913	55.42

2、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晓林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持股）	86,598,324	47.10	86,598,324	42.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86,598,324	47.10	86,598,324	42.78
吴晓强	合计持有股份（间接持股）	17,543,726	9.54	17,543,726	8.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间接持股）	17,543,726	9.54	17,543,726	8.67
合计		104,142,050	56.64	104,142,050	51.4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83,86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02,421,464 股计算。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00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晓林、吴晓强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晓林、吴晓强
联科实业	指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银投资	指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潍坊汇青	指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青州汇金	指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联科科技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169406255J
住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东坝村
通讯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东坝村
一致行动关系	联科实业、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